

证券代码：000088

证券简称：盐田港

公告编号：2026-28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50
2. 会议地点：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1289 号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雨田女士。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2 人，代表股份 3,980,131,14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548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782,675,10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751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0 人，代表股份 197,456,0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976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1 人，代表股份 425,766,54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88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28,310,5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91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0 人，代表股份 197,456,0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976%。

3. 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4. 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76,035,0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71%；反对 2,526,8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5%；弃权 1,569,2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

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1,670,4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79%；反对 2,526,8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35%；弃权 1,569,2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86%。

本提案属于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制定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提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75,679,7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2%；反对 4,259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0%；弃权 191,55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1,315,1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545%；反对 4,259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05%；弃权 191,55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0%。

本提案属于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吴雨晴、方雪诗
3.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3 日